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紀盈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15757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法制處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高等教育司

104/09/03
電子印章

104/09/03

